

# 湘計通訊

第一一二期

湖南省政府會計處編印

第十二期

## 專載

一年來之湖南省會計小工

李耀西

## 法規

## 目

公務員退休法  
公務員進修法  
公務員考選法  
公務員考績法  
公務員考選法  
公務員考績法  
公務員考選法  
公務員考績法

湖南省政府訓令：奉行政院訓令以各省編製三十三年度歲出預算案等因仰即知照由

湖南省政府訓令：奉行政院訓令以各省編製三十三年度歲出預算案等因仰即知照由

湖南省政府訓令：奉行政院訓令以各省編製三十三年度歲出預算案等因仰即知照由

湖南省政府訓令：奉行政院訓令以各省編製三十三年度歲出預算案等因仰即知照由

湖南省政府訓令：奉行政院訓令以各省編製三十三年度歲出預算案等因仰即知照由

湖南省政府訓令：奉行政院訓令以各省編製三十三年度歲出預算案等因仰即知照由

湖南省政府訓令：奉行政院訓令以各省編製三十三年度歲出預算案等因仰即知照由

## 錄

湖南省政府訓令：奉行政院訓令以各省編製三十三年度歲出預算案等因仰即知照由

湖南省政府訓令：奉行政院訓令以各省編製三十三年度歲出預算案等因仰即知照由

## 紀錄

湖南省政府會計處第十次處務會議紀錄

## 工作競賽

三十二年十一月份本省普通公務機關編送會計報告競賽三十二年十一月份本省公共營業機關編送會計報告競賽三十二年十一月份各縣縣編送會計報告競賽三十二年十一月份各縣縣編送會計報告競賽

## 書報介紹

本處訓令各會計室：檢發湘政建設體系與財務管理配合表  
本處訓令各會計室：奉省政府令轉奉行政院令飭嚴格執行公務員考選法不得推遲職守一案仰即知照由  
撤職人員一覽  
審計處派員抽查各縣財務有關會計部份情形

## 一年來之湖南會計

李耀西

——三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 (一) 緒言

年度選置、新陳代謝，檢討昨年之業務，籌策今後之敷施，所謂參稽步實聖往知來也。惟是會計業務，經緯萬端，以言機構，既為聯立綜合組織之重要一環，以言工作，必須配合生養救衛官用六大建設而齊頭並進，凡百舉措，皆有涉於庶政之成果。雖西自懶惰殖，悉主湘計，其事伊始，恰閱周年，幸蒙 層峯指環周詳，各方愛護備至，用能有所遵循，獲免罪戾，茲值年度告終，謹將設施經過，扼要敷陳，以中心工作為主，以一般業務為輔，最後盼以檢討與企望，庶使緒系分明，便於請益焉。

## (二) 中心工作

本省三十二年度施政計劃會計部份共計十六項，其中心工作有四，一為籌編三十三年度省縣市場預算；次為試編三十一年度省縣市場決算；三為改進財務收支統制紀錄；四為試辦鄉鎮簡易簿記；皆係提率省政府委員會常會核議決定者。良以籌編試編省縣市場預算，乃會計部份之重要業務，改進財務收支統制紀錄，所以供國家總會計之統制登記，而試辦鄉鎮簡易簿記，實為奠定鄉鎮財政秩序之初基，之四者，胥應悉力以赴，務底於成者也。茲次第述辦理經過如下：

關於籌編三十三年度本省歲出單位預算事項：會計處於三十二年一月間即行着手調查有關資料及物價上漲趨勢。嗣奉 行政院已鑒慶四電示，以三十三年度歲出單位預算：應俟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總數及修正預算科目頒達後，再行編製，以符規定。當為提供中央核定總數之參考起見，特根據三十一年九月中央核定本省三十二年度歲出單位預算總數時之乘額權價，與三十二年三月之乘額權價上漲幅度，測知三十三年十二月可能增加之百分比，從而估算本省三十三年度現有事業經費及新興事業經費數額，於七月二十一日承辦府稿電呈 行政院審核，並分電主計處財政部查照。九月六日，始奉 行政院未馬慶四東電，飭知本省三十三年度普通經費除公糧支出分配縣市國稅支出及補助支出三款另

核定飭知外，經院會審定總數為一億二千零二十四萬五千元，並分示各費類細數，限奉電一個月內編製預算及附表，連同施政計劃呈院核定，逾期由院代編；嗣後復迭奉頒發戰時國家總預算編審辦法，各省三十三年度歲出單位預算書編列原則與科目格式，及各省編製三十三年度歲出預算要點等重要法規到省；遂經依照奉頒各項辦法原則及要點，擬具編審湖南省三十三年度歲出單位預算注冊事項十條，於九月十一日由省府召集各機關主管長官座談會修正通過，先以府令頒行，並補提 省政務委員會九月十七日第四二五次常會追認。迨九月二十四日復奉悉行政院申庚辰四電示公報及分配縣市關稅兩項支出總數，當即會同財政廳依照核定注冊事項及迭次核定總數，將三十三年度省歲出單位預算草案編審完竣，送由省府府署處，於十月二十日召集各廳處主管官開會商討，共同擬定意見七項，復經根據前項擬定意見，會同分別調整，依式編製齊全，送由省府設計考核委員會審議藏事後，提奉 省政務委員會十月二十九日第四百三十六次常會通過，翌日即將全部預算航呈行政院鑒核。考其內容，除生活補助支出核定數額較實際需要不敷額頗尙須另案呈請救濟外，其餘各費類支出，雖與院頒核定數字間有出入，然合計總額，尙無超越。至籌編三十三年度歲出預算事項，會計處亦同時積極進行。八月四日，奉 省府轉發 財政部公函，附送縣市預算編審辦法（修正本）一份。八月七日，續奉院頒縣市預算科目實例，縣市地方總預算書格式，附編製原則及縣市預算歲入歲出總表格式等件，遂經擬具編審湖南省各縣市三十三年度預算注冊事項十二條，呈由 省政府於八月十四日召集談話會修正通過，先行頒布，補提常會追認，並於承辦府稿頒佈上述注冊事項令文內，列舉辦理要點五事，以期編製順利，如限審核。八月二十四日，奉到 行政院訓令，頒發戰時縣市預算編審辦法計十五條，觀其內容，與前頒縣市預算編審辦法不同之處，約有兩點：一係核定時間由九月底改為十一月底，一係改由 省政府負責分別核定全責，事後只須呈送中央各有關機關備查；事關變更編審預算程序，當即承辦府稿通飭各縣市政府遵照。九月十一日，准財政廳函送三十三年度各縣市各項歲入概數前來，經即依照編審本省各縣市三十三年度預算注冊事項第三條之規定，參照各縣市三十二年歲出預算及追加追減預算所列各費類分配比例，將三十三年度各縣市各項歲出概數擬定竣事，提奉十月一日 省政府委員會第四二九次常會通過，即日電飭各縣市政府遵照核定歲入歲出總數及附屬表式，限文到二十日內編查候核，為力求周詳並爭取時間起見，又於電文內，列示辦理手續計十點，以免公文積滯，稽延時日。全省七十八縣市總預算書，截至三十二年度終了日止，除內有二十四縣市因具特殊情形未能如期查核外，計收到總預算書共五十四個單位，均已分別核定，至未呈送之各縣市，亦經依照編審各縣市預算注冊事項之規定，代編完竣，計業已提奉府會通過者，有宜章、東安等三十一縣份，悉查完竣者，有長沙常德等四十七縣份，統在提會核議頒布中。

預算為決算編製之準則，而決算始為預算執行之結果，兩者相互為用，缺一不可，故會計處特將試辦三十一年度省縣市決算，列為三十二年度中心工作之一。三十二年五月八日，奉 省政府轉發 行政院訓令，飭即依限編送會計報告及年度決算，同月十日，復奉到 主計處令同前由，當經承辦府稿函令省縣市各級機關：凡屬於三十一年度應送未送各月各期會計報告，應即趕緊補編，送請審計機關審核，對於審計機關



所發審核通知，應行踐復而尚未履復之案件，亦應從速彙報核結，並將三十一年度決算於六月十五以前彙辦完竣，送候彙轉。截至年度終了止，大部份機關均能照案編送，惟尚有少數機關因人事更迭，後任掌理需時，致未能如期彙送，而少數縣市政府亦未能按照法定程序辦理，增時費送，經將此項未了工作，展至三十三年上半年度彙編完成，並列入該年度工作計劃限期先進進度務期辦成。區區三十二年會計處以財政收支系統改制後，所有前訂之省總會計制度，已不能繼續適用，關於省屬各機關財務收支概況之綜合記載，於三十一年度起即應遵照 主計處訂頒之各省財務收支統制紀錄簿行辦法等點辦理。一年以來，尚收成效，惟上項暫行辦法，點點以查省會計事務繁雜，不特章備作扼要之規定與原則之指示，是省財務收支統制會計制度之設計，自應列為中心工作，以利用省財務收支統制紀錄之改進，爰本 主計處試驗結果與實際情形，並參照有關法令之規定，擬訂本省財務收支統制會計制度一種，內容計分開章，其實施範圍，係就本省所屬各單位機關會計事項為統制之紀錄及綜合之報告，概類之劃分以及會計報告會計科目會計簿類與會計憑證之設置等悉依法令與事實而詳予規定，此項制度業已奉准試辦，並定於三十三年度起開始實施。

本省自實施新縣制以來，各部鎮公所業務增加，收支款項亦趨複雜，三十一年度起，各縣鎮公所編制中，增設專任會計人員一員，以應事實之需要，會計處為加強推行鄉鎮會計制度起見，特將試辦鄉鎮簡易簿記列為中心工務，並設計鄉鎮簡易簿記一種，簡便易行，其內容對於會計憑證之處理，會計科目之確定，會計簿類之設置，以及會計報告之編製，均力求簡易，八試辦以來，尚稱便利。茲將該項會計制度，業已奉准試辦，並定於三十三年度起開始實施。

### (三) 一般業務

關於中心工作之推進，已如上述，茲將一般業務暫未列入施政計劃之各項事項，彙為會計人事及研究四方面，彙列於次：一、關於會計人事：會計方面：如卅二年度省歲出單位預算，奉院令頒發審查意見及總表提案表，飭遵照編單位預算書呈候核示，當即遵照指示，分別調整完竣，提奉府會通過，承辦府稿，於五月十三日呈院核定。函咨各縣並分令執行，一面領發各單位機關經費預算核定表，限期擬具分配預算呈府核定，以便彙編卅二年度歲出預算各費類分配總表，及各科目分配表呈院核定。按期撥款。截至六月廿一日止，仍未編送齊全。年度進行已告過半，自不能再行延宕，遂於一週內分別代編歲事，依式彙編三十二年度湖南省歲出單位預算各費類分配總表，連同各科目分配表，呈咨備查並分令遵照。至本省卅二年度縣市地方預算，原於三十一年十一月間即行着手彙編，嗣以自治戶捐奉令停征，而各縣市議會令舉辦新興事業及必要支出，又復有增無已，遂致所送預算，收支不敷甚鉅，於是另行擬具湖南省各縣市卅二年度預算審編標準，於二月二日提奉府會通過，依照上項審編標準，除鄉鎮經費應以收回公糧基價抵補並統籌撥補外，不敷之數，遵照府會指示，參照各縣市實際需要及負擔能力，分別將行政幹訓所，戶籍人事登記費，戶口總數表經費，及糧政調查費等四項經費暫予刪列，俾收支易於適合。經於二月廿六日全部編定。



提奉府會通過公布執行。爲執行便利起見，並請同列發各項經費基推表、薪者依據。惟各縣市長如照舊再行辦理，俾此項預算範圍內分別呈准增減，總計核定七十八縣市政支各爲二萬六千五百八十七萬零七百元。關於審編三十二年營業基金預算事項，因中央審定該年度本省歲出單位預算總額內，未列入營業投資支出數字。經切實估計必屬增款數目。擬具詳細計劃。呈請中央核准增列，結果未遂。期。復經會計處會同主管機關分別緊縮核編，歷時四月，始告完成。當即彙擬提報表報告府會備查。並檢同各該單位營業預算呈院核定。一面先以府令頒發參照辦理，仍候核定後調整。此外，復依照湖南省公糧預算辦法及配發標準。編製本省三十二年度公糧預算。內包括省級公糧。縣市級公糧。省單位預算外各機關公糧。及第二預備糧等四部份。各級公糧內均列有第一預備糧。以備臨時動支，各項第一預備糧不敷時，以第二預備糧補充之。經於五月十一日提奉府會通過頒發執行，並於文內說明：各機關應依預算有人數。於年度開始第一個月彙送請領公糧名冊。以後各月份彙送請領表及人事異動表，送由會計處依照預算核轉財政廳，由財政廳彙發糧局，通知田賦糧食管理處照數配發。嗣以各機關對於請領手續，已臻簡便，爲求配發迅速並節省人力財力物力起見。復經核准自六月二十一日起。改由領糧機關按實有人數列表逕送田賦糧食管理處，根據公糧預算列單範圍內核明配發，仍由領糧機關根據實有人數年齡核實發給。如各機關內業務削減或員工人數有所變動時。俟其備具貨幣預算案後，再由會計處會同財政廳辦理公糧預算追加追減手續，以符事實。此項實物預算，湘省雖係初次試辦。而執行以來。頗爲便利，公糧支出亦漸入正軌。餘如辦理三十二年度省縣市預算追加追減案件，均經次第完備法案手續，三十二年度各廳處與公務員分發調任經費會計報告，亦已按月編製，至會彙發款專事務，自三十二年度一月份起至十二月份止，共計會簽七千六百六十三張。金額爲一萬二千四百零六萬九千二百五十一元八角八分。均係隨到隨辦，不使稍有積滯，以利庶政推行。

會計方面：如本省省屬各普通公務機關會計事務之處理，前經參照中央各機關及所屬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擬定單位會計制度一致規定甲乙丙三種，呈奉核准試辦，經歷年努力推進，頗收實效，嗣爲劃分會計人員與庶務出納人員權責及加強財務會計登記起見。復行擬訂湖南省屬各普通公務機關現金財物及有關會計事務處理程序通則一種。呈奉府會通過實施。自三十二年度起。各級機關會計報告，均能準時編發，財產物品。亦能實地實行登記。關於公有營業及公有事業機關會計制度之設計，前經嚴飭各該機關主辦會計人員加緊完成。並將主計處三十一年頒發之公有營業會計制度設計要點即發參照辦理，無如公有營業會計事務，原極繁雜，人力財力，亦感缺乏。對於審促設計此項制度時困難甚多，截至年度終了止。經核轉呈者計有民生生物品銷場一單位，發遠更擬者計有常寧水口山鉛鋅礦局等十二單位，尚在審議中。者計有鹽務探礦局一單位，此項未了工作。現已列入會計處三十三年度工作計劃內，俾資督促於完成。至本省各縣市政府會計制度，設計於公庫法實施之前，年來試辦結果，隨有待於修正，上年奉到 主計處頒發總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當即依照上項規定，並參考各縣市辦理情形，就原訂制度加以改進與補充，定名曰湖南省各縣市政府會計制度，經呈准試辦。刊印成帙，頒發各縣市政府會計室，定於三十三年一月起

實施，爲使上項制度能行順利起見，除列示新舊制度不同之點十一項俾資參照外，復訂定本省各縣市政府實施新舊會計制度年度結報補充要點計十項，總會計制度頒布後擬難問者二十條，通飭各會計室遵照辦理。又與湖南省銀行會商，訂定各分支行處辦理各縣市政府總預算分額記數造報辦法十一條，製表格式計十六種，俾與新制度互相配合，以免脫節。又各縣市政府單位會計事務，幸勿複雜，收支方面宜：省縣市政府經常費，縣市政府臨時費，及已列入縣市政府總預算內之其他一切經費，就收入方面言，有徵收之各項收入款，經官之各項款款，轉款保費款等項，而原領發地方機關普通公務簡易單位會計制度，僅能實施於經費簡單之機關。於縣市政府經費難切合需要，同時，縣市政府居各該縣市政府機關之領導地位，其本身之單位會計，尤應力求健全，藉符規範，會計處特針對事實需要，擬訂湖南省各縣市政府單位會計制度二種，將縣市政府各項經費，及其他經收各項存款，分爲「歲入」、「經費」、「三大類」，復於經費類劃分爲經常經費及雜項經費兩部份，並在雜項經費之內，再按縣市政府預算所列必須由縣市政府經手收支各款及臨時發生各款，詳分費目，合併編訂，以資適應。上項制度，已呈奉 主計處三十二年十二月十六日指令，抄發查照，仍照舊章修正後准予試辦。現正在着手修正中。

三十二年十二月八日，本省第四次擴大行政會議通過「本縣市政府設置示範會計室」議案一則，奉轉會計處辦理，經研究結果，應不另設置機構，仍爲實施上項決議案並使法與事實更顯及不增加員額經費起見，特制訂湖南省政府會計處設置各縣市政府領公所示範會計人員暫行辦法計十條，頒發施行。並呈請 主計處核准備查；復以本省實施新縣制後，各鄉鎮公所業務增加，收支款項複雜，三十三年度起，依照現行公辦編制，增設專任會計人員一員，辦理鄉鎮公所現款出納及會計事務處理規則計三十條，呈由 省政府公布施行。並奉 主計處令准試辦；嗣奉院令，飭 特擬訂湖南省各縣市政府領公所現款出納及會計事務處理規則計三十條，呈由 省政府公布施行。並奉 主計處令准試辦；嗣奉院令，飭 將鄉鎮公所會計人員，改歸縣市政府接辦，當經會計處擬具改隸辦法八項，定三十三年度起移由縣市政府接收辦理。今後，市會計室對於鄉鎮會計人員，應負技術上指導之責任，上項改隸辦法，現正在順利實施中。餘如三十一年全年度省財務收支統制會計報告早已編竣呈送，三十二年一度一至十一月份省財務收支統制帳目，業經就各機關報告發生事實，按時登記，結算完竣，所有各期會計報告，亦已編就分別呈報備核。至審核各機關會計報告，亦屬會計處之主要工作，前者必須按時造報，以供國家總會計之需要及 省政府決定工作計劃之參考；後者爲考核及指導之依據，均務期嚴密，指示不厭周詳，尤應隨時隨地，隨核隨覆，以收正確迅速之效。同時，擬訂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報告審核列知一種，其內容對於一般的審核，歲入類經費財產類各種報告的審核，以及審核通知等，均有詳密之規定。

其次會計業務協助行政業務推進之工作，故一切措施必須與行政業務齊步邁進。始克不濟，會計處有鑒及此，爰於編製各項原有會計報告之外，特再依照現行各機關會計制度參酌新舊，訂「湖南省省縣（市）財務及營業收支情形」擬訂「湖南省省縣（市）財務及營業收支總報告編製辦法」一種，即遵照湘政建設六大綱要，就本報報出單位以外，分別報出，以資參考。此項報告，業經呈請 省政府核准，現正着手修正中。

並根據省財務收支統制紀錄及各縣市總會計報告，暨各營業機關會計報告，彙集登記，按季產生報告，呈送 主席核閱，其目的，在一方面表示某一期間內及截至某一期間止，省縣市六大建設經費之分配與實行以及公庫收支結存狀況，再方面表示某一期間內及截至某一期間止，省有營業機關之盈虧數字與生產狀況，以供行政設施之參考。

此外，除關於三十二年度本省農出單位預算，奉核定前記帳辦法及各機關追加三十一年度歲出預算案件在三十二年度始奉核定之記帳辦法，均經詳予規定以免處理紛歧外，復規定各縣市會計室三十二年度應辦事項及注意各點計十項，內容着重於各種會計制度之實施，處理事項之指示，編造報告之期限，鄉鎮會計之推行，及負責督 各機關應辦各該機關單位決算，並自行整理編各該縣市政府經臨各費決算及彙編總決算，其中關於辦理決算事務部份並明白規定列為各該會計室中心工作之一，作為三十二年度重要工作考成之依據。其他如各縣市會計室經費之劃分，業務之改進，均尚能順利完成，式如預期。

人事方面之主要業務，以儲備人材為首要，為求減少員額補充困難起見，特商承本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所之贊助，舉辦三個月一期及六個月一期之會計組兩班，都三百名，於三十二年七月十九日及九月四日先後開學，前者係採調訓各縣市現職佐理會計人員為原則，即就各縣市會計室科員事務員及派駐縣市屬機關會計人員中選調訓練，並已於十一月初旬結業，各返本職；後者則取甄別辦法，甄詢高中以上畢業學生，予以專業之訓練，俾素質之改進與數量之補充，得以齊頭並進。此班學員，現向在加緊訓練中。又為適應推行新會計制度之需求，飭由各縣市舉辦會計人員講習會，選調各鄉鎮公所及鄉鎮中心學校原有經辦收支事項人員及縣屬機關專任與兼任會計人員，予以短期訓練，經結業後派駐各縣市政府領公所服務者，現為一千二百五十五員，一切進度，尚稱滿意。至舉辦會計人員考試一事，原擬於三十二年舉辦本省縣市各級幹部人員特種考試時，將會計人員考試列為一項，並經列入該年度工作計劃，嗣因經費財源未定，迄未舉行，現擬改於三十三年度單獨舉辦，或併入縣各級幹部人員考試案內辦理，以利鼓勵。關於各級會計人員工作操行學識之考核，會計處遵照規定，實施平時紀錄辦法，所有各會計室人員三十一年年終考核，早已擬就標準，凡總分數在六十分以上者，認為考核合格，在八十分以上者，分別傳令嘉獎記功或升職加俸，在六十分以下者，分別記過降職減俸或免職，但考核合格人員其工作不滿三十分，操行學識有一不滿十五分者，仍以不合格論，比照六十分以下之規定，分別議處；至三十一年度各級會計人員考績考成案，亦根據其平時工作操行學識各項成績，嚴予審核，並參照各會計人員所在機關長官對會計人員之考核表，詳細填具成績紀錄表，彙案呈送 主席處核轉審查，其已屆初步審核完竣轉送核辦者共計二十七案。餘如會計人員之任免錄敘及保證，均能及時辦理，頗著績效。又為調整會計機構，如會計處本身組織，原係按照修正各省市政府會計處組織及辦事通則之規定辦理，嗣奉 主席處備發各省政府會計處組織規程一種，對於各科職掌，稍有變更，擬於三十二年一月起遵照實施。為加強會計研究設計起見，先後成立會計研究委員會及設計考核委員會，凡偏重於理論研究或無時間性文件，則由前者辦理，其着重於實務設計考核或有時間性之文件，則由

由後者辦理，惟前者研究之結果，應先透過後者，再提付處務會議討論，而後者設計考核之結果，則可逕提處務會議討論實施，此為兩者性質及所負任務不同之處。此外復按照會計處第二期設置會計人員計劃及分期推進表之規定，設置有關機關會計十七處，同時內各機關合併編制會計室隨同撥銷者計二十四處，復以優化新縣治成立隨而設置會計室，均經先後部署完竣。其次為明定會計處內部人員職責，遵照中央頒發之「暫行市政府會計處分層負責辦事規則」規定，並參照有關各項法令及實際情形，擬訂湖南省政府會計處分層負責辦事細則共六十條，計分「總則」「事務分配」「各級責任」「文書處理程序」「服務準則」及「附則」等六章，內容尚稱詳盡，執行亦感順利。又以本省會計制度，已由省縣（市）而推進至鄉鎮，各級機關會計組織，大部調整就緒，惟人事機構是否健全，制度章則能否推行盡利，必須加強輔導工作，始能確實成效。經擬訂視導須知一種，將應行考核各點，詳予規定，俾視導人員有所依據，並在員額經費兩個困難條件限制之下，分別派員視導省普通公務機關及省公有營業機關四十餘單位，各縣市及其所屬機關計十七縣市共八十餘單位，所有視導報告，業已加以整理，作一有系統之敘述，印發各級會計人員，使其得所觀摩改進。

研究方面：如設計部份，三十三年度省縣預算及營業基金預算擬編辦法及標準，應如何確定；卅一年度各級機關決算之審編，應如何始能早日完成；尤其是營業基金預算之擬編辦法及公有營業機關員工待遇之標準，應如何規定。會計部份，如公有事業會計與公有營業會計以及普通公務會計各種制度，應如何促其早日完成，技術上應如何靈活運用；尤其是公有營業會計方面之法規制度，應如何加強補充。人事部份，如會計處內部及所屬各會計室人事日益加繁，幹部人員相當缺乏，今後應如何加緊訓練，其考核管理方法，如何始能臻於嚴密而利於實施，以上問題，均已提供意見，交由會計研究委員會研討，或已作有結論，付諸實施；或尚需再事整理，呈請中央核示。同時為使本省會計人員明瞭湘政建設與財務管理關係及會計人員自身所負之使命，就省政府原擬之湘政建設體系表加以補充，定名曰湘政建設體系與財務管理配合表，一以表示財務管理須力與湘政建設配合，藉以完成任務，達到目的；再以表示財務上聯繫組織之精神，即主計審計公庫等三系統業務，須力與行政系統業務配合，而行政主計兩系統業務，尤有密切關係，必須相輔相成，彼此適應；三以表示行政主計審計公庫四系統業務，須力與行政三聯制之設計執行考核三階段業務配合；最後表示行政主計審計公庫四系統業務與行政三聯制之設計執行考核三階段業務，均係一而彼此分工，一而彼此合作，而共同發揮聯綜組織之最大效能，完成湘政六大建設，並從而達到建設攻勢國防，實現三民主義之最終目的。現已印發各級機關會計室，俾資遵循。此外為闡揚會計學術傳播會計法令令見，編印「湘計通訊」一種，藉供眾覽；調查會計資料，以供參考；舉辦各項統計，俾應需要；均已陸續辦理，完成任務。

#### (四) 檢討與企望

以上提要敘述一年來湖南會計之中心工作及一般業務概況，限於人力財力及時間，無多建白，惶悚殊深。惟檢討全年工作進度，有未盡符合理想之處，而企望於各級會計同仁深切注意者，約有數端：

一為勵行分層負責制度也——謹按樹立分層負責制度之原意，在使事權有屬，功過有歸，不特可以避免推諉卸責之弊，抑且節省京東墨墨再三星核蓋章之煩瑣手續。會計處雖因前訂辦事細則之嚴密而甚少發生上述情弊，但各級同仁法定之權責，尙無明文規定，故自奉到中央頒發分層負責辦事通則後，即行遵照規定擬訂細則呈准實施。同時復依照縣（市）政府會計室組織規程第十五條之規定，擬訂「湖南省各縣（市）政府會計室分層負責辦事細則草案」一種，俟呈准後，再行通飭實施；至省級各機關會計室，其業務及所負之責任，已列入所在機關分層負責辦事細則內，不另擬頒。此外為更求詳密起見，擬自三十三年度起，所有本處內各級同仁除仍須遵照奉准實施之分層負責辦事細則切實辦理外，並須各將其經辦業務分別中心工作與一般業務，詳晰條列，送由各主管科股彙齊整理，印裝成帙，俾便隨時分層檢討每一同仁處理事務之進度，作為平時或年終考核之依據。

二為實施行政三聯制也——國父所講權與能分別之道理，在使人民有權，政府有能，但如何始能使政府為萬能之政府，則非實施行政三聯制不可，此種道理，

總裁在所著行政三聯制大綱內指示極為周詳。會計處已往各年度對於工作計劃之擬訂，事務之執行，執行效果之考核，雖勉能循序辦理，但仍嫌未盡貫徹。擬自三十三年度起，每一同仁除對於本處全部工作計劃須共同切實推進（執行）外，並希望各人對於自身經辦之業務，無論鉅細，均須恪遵設計執行及考核三個程序，即處理任何工作，事前應有周詳之計劃。繼則根據預定計劃切實執行，事後再加以嚴密之考核，藉知設計之是否正確，執行之是不洽當，作為將來改進或加強之張本。

三為爭取主動也——戰時設計會計業務，因物價高漲所發生之困難，較平時為多，其應付亦較平時更艱苦，即就設計一端而言，在戰時所感覺之最大困難，約有三點：一為收入預算與支出預算不易適相平衡；二為支出預算與業務計劃不易配合適當；三為法令與事實不易兼籌並顧，在此種情形之下，我人處理業務，自非處處爭取主動，不足以資適應事機，提高效能，過去少數同仁，未能認明此義，以致業務與時間不能作適當之配合，今後務必嚴加檢討，切實改進。除已列入年度工作計劃及分月進度表內之各項業務，應按照規定實施時期，掌握優先，適時完成外，凡事前可以想到之業務及困難亦應分別緩急輕重，預為籌劃辦理或設法解決，萬不可事事等待上峰指示，再行着手舉辦，亦不可事事等待下級發生困難呈請救濟，始予解決。

四為力求迅速也——非常時期，物價激漲，本為不可避免之現象，因此各級機關業務計劃與經費預算，往往不易配合適當，如核定稍遲，則預算與計劃之距離，愈趨愈遠，甚至使原定計劃，無從進行，此為戰時設計業務所最感困難者，是以今後處理設計工作務須力求迅速，及時



辦理，如原設計與預算業已審請主管事業機關或財源主管機關審核時，亦須隨時查催，以免贖時太久物價上漲，致行辦理增加手續。此外如處理帳務及一般文書等工作，亦應不斷加以研究與改進，務期達到簡單迅速之要求。藉以發揮人力財力之最大效能。

凡所論列，雖未抵於高深，然攸關於當前事實之需要，實不容於忽視。用敢不辭諛陋，披拾一年來辦理調查會計之經過，就正於有道，邦人君子，幸進而教之！

# 法 規

## 公務員撫卹法

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六日公布

第一條 公務員之撫卹依本法行之

第二條 本法所稱公務員除長警外以組織法規定有員額等級並銜級

合格或准予任用派用有案者為限

第三條 公務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給與遺族年撫卹金

一、因公死亡者

二、在職十五年以上病故者

三、依法領受年退休金中而死亡者

前項第一款之公務員如任職未滿十五年者關於遺族年撫金

之給與以滿十五年論

第四條 公務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給與遺族一次撫卹金

一、因公死亡之公務員已核定給與年撫卹金者

二、在職三年以上十五年未滿而病故者

前項第一款遺族一次撫卹金按該公務員最後在職時月

俸給與四個月

第五條

遺族年撫卹金按公務員死亡時或退休時之月俸額合成年俸依左列百分比率給與之

一、在職十五年以上三十年未滿 百分之三十

二、在職二十年以上三十五年未滿 百分之三十五

三、在職三十五年以上五十年未滿 百分之四十

四、在職三十年以上 百分之四十五

長警之遺族年撫卹金比照前項規定再加百分之十

第六條

非常時期公務員遺族撫卹金除依前二條給與外並應按現任公務員之待遇比例增給之但遺族一次撫卹金其增給額不得

超過其待遇一年總額百分之三十

第七條

公務員在職死亡無力殮葬者應給與殮葬補助費

第八條

公務員遺族領受撫卹金之順次如左  
一、妻或殘廢之夫未成年子女及已成年而殘廢不能謀生之

子女

二、未成年之孫子及孫女但以其父死亡或殘廢不能謀生者為限

三、父母

四、祖父母

五、未成年之同父弟妹

前項第一款未成年子女或第二款未成年孫子孫女超過三人者其遺族年撫卹金應按第五條之比率再加百分之十

第九條

遺族年撫卹金之給與自該公務員死亡之次月起至左列事由發生之月止

一、其妻或死亡或改嫁

二、其子女已成年

三、殘廢之夫或殘廢之成年子女能自謀生或死亡

四、其孫子及孫女或弟妹已成年

五、其父母祖父母死亡

第十條

依本法得領發遺卹金之遺族同一順序有數人時其撫卹金應平均領受之如有一人或數人願拋棄其應領部份或因法定事由其領受權消滅時該部份撫卹金均給其他有權領受之人

第十一條

第八條第一款至第四款遺族之撫卹金領受權因法定事由消滅時其撫卹金得依法移轉於其餘各款遺族領受

第十二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喪失其撫卹金領受權

- 一、褫奪公權者
- 二、被判中華民國通緝有案者

三、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第十三條 請領撫卹金之權利自撫卹事由發生之次日起經過五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十四條 領受撫卹金之權利不得扣押讓與或供担保

第十五條 本法於公務官準用之

第十六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考試院定之

第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公務員退休法

三十三年十一月六日公布

第一條 公務員之退休依本法行之

第二條 本法所稱公務員除長官外以組織法規定有員額等級並經銓合格或准予任用派用者為限

第三條 公務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聲請退休

一、任職十五年以上年齡已達六十歲者

二、任職二十五年以上成績顯著者

前項第一款之年齡於長官及其他職務有特殊性質者由銓敘部酌予減低但不得少於五十歲

第四條 公務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命令退休

一、年齡已達六十五歲者

二、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致不勝職務者

前項第一款之年齡於長官及其他職務有特殊性質者得由銓敘部酌予減低但不得少於五十五歲

公務員已達第一項第一款之年齡如尚堪任職職務得開俸

事之... 報請銓敘部延長之但至多以十年為限

第五條

公務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給與年退休金

一、任職十五年以上已達聲請退休年齡而聲請退休者

二、任職二十五年以上成績昭著而聲請退休者

三、任職十五年以上已達命令退休年齡而命令退休者

四、任職十五年以上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致不勝職務而命令退休者

五、因公傷病重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勝職務而命令退休者

前項第五款之公務員如任職未滿十五年者其領受年退休金額以滿十五年論

公務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給與一次退休金

一、任職五年以上十五年未滿已達命令退休年齡而命令退休者

二、任職五年以上十五年未滿因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致不勝職務而命令退休者

三、任職十五年以上二十年未滿聲請退休者百分之四十命

令退休者百分之五十

二、任職二十年以上二十五年未滿聲請退休者百分之四十

五命令退休者百分之五十五

三、任職二十五年以上三十年未滿聲請退休者百分之五十

命令退休者百分之六十

四、任職三十年以上聲請退休者百分之五十五命令退休者

百分之六十五

長聲請退休或命令退休者其退休金除依前項規定外再加

百分之十

一次退休金之數額按該公務員服務年資計算每滿一年給與

退休時月俸一個月之退休金其未滿一年而達六個月以上者

以一年計但長聲再加給百分之十

在非常時期退休人員除依前二條給與退休金外並按現任公務員待遇比例增給之但一次退休金共增給額不得超過其特

遇一年總額百分之四十

第十條 年退休金之給與自退職之次月起至權利消滅之月止

第十一條 請領退休金之權利自退職之次月起經過五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十二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喪失其領受退休金之權利

一、死亡

二、褫奪公權終身者

三、背叛中華民國經通緝有案者

四、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第十三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停止其領受年退休金之權利

一、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二、領受年退休金後再任有俸薪之公職者

前項第二款之公務員於再請退休時得依第七條第一項之規定改定年退休金

第十四條 請領退休金之權利不得扣押讓與或供担保

第十五條 退休人員本人其配偶及其直系血親屬現在任所者如同僱時

得視其路程遠近親屬年齡由最後服務機關給與旅費

第十六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考試院定之

第十七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考試院定之

第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改進國庫款項支撥辦法

國民政府卅二年十一月二日

諭文字第六九七號訓令頒行

第四條 各機關所在地距離國庫在規定里程以外者其經費戰時生活

補助費及公糧代金除由財政部按月提前簽發支付書由各該

機關自行保管支出外亦得酌量情形一次簽發兩個月或三個月

各機關分配預算不及如期編造核轉如因緊急需要得先開具

用途送由財政部體察實際情形先行照撥並應同時通知主計

處及審計部仍依規定隨即開具分配預算送核

第六條 財政部簽發支付書送經各級有關長官簽署時應派員專送候

簽儘當日內封送審計部

第七條 審計部收到前項支付書應於法定期限以內核簽送還財政部

其有關緊急各款得由財政部派員專送即日簽回

第八條 財政部對於前項簽還之支付書應將通知命令各聯即日以最

迅速方式分送各該機關及國庫總庫

第九條 核定預算內各種特別緊急款項得由財政部體察情形逕函總

庫立即轉電各分支庫先行照撥同時填具支付書以符手續

第十條 國庫總庫收到支付書命令聯緊急命令撥款書飭撥或特別

緊急撥款函電除由總庫劃撥各款應立即辦理外至遲僅五日

內以航空或快郵轉知各分支庫照撥其註明電撥手續實應隨

時提前電知

第十一條 當政軍各機關依照重慶中交農四行匯解軍政款項實施辦

法規定申請匯款時四聯總處應於兩日內核轉承匯行照匯其

事關特殊緊急各款並應隨時隨時辦理不得過次日令銀行收

到四聯總處核定之通知書應立即發交主辦人員以憑咨匯

第一條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之國家總預算及追加預算除依照通常

程序函知國民政府分行外並由國防最高委員會咨請審計部

主計處審計部及財政部查照

第二條 前項總預算及追加預算核定行知後應由各該機關備三日內

開具分配預算送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定由核定機關備三日內

分別送達主計處審計部及財政部並由主計處依照規定核明

通知財政部

第三條 財政部依照核定分配預算到撥各項經費或按核定生活補助

費及公糧支出預算到撥戰時生活補助費及公糧代金應照酌

略趕速近款項緩急分別提前辦理並得斟酌情形依照核定分

配預算或生活補助費及公糧預算每半年彙發支付書一次並

附六聯分發清單以便國庫依據逐月撥入各該存款戶但總數

專案經費仍視其事業進度隨時撥付情形辦理之

第十二條 西行經費軍政撥款之解款行庫於收到匯款函電後立即分別

款項性質通知收款機關辦理領兌或轉入當地國庫立戶支用

手續完竣後由該機關填具公報送財政部核辦其手續未完者一俟完

第十三條 即應速與庫儲局對的各地幣變數額轉知中央銀行分期預運

鈔券備用取用詳察匯兌情形並隨時注意公報外幣匯率

第十四條 財政部對於各地每月撥付庫款數額詳確估計需要於上月

二十日以前列表通知國庫總庫以便預為準備其有特殊情形

額定更增減時得隨時列表通知財政部及中央銀行並通知該機關

第十五條 各分支庫款到總庫撥款通知後至遲應於次日內辦理撥款手

續其支付壽命令聯附有各該機關半年度分配預算表者除因

特殊情形由財政部另行通知到撥月份及日期外應按附表於

第十六條 每月一日逐月彙存各該機關存款戶其詳細情形詳見該機關

無款機關收回支付者通知聯得隨時向各該分支庫撥款如各

# 公 牘

財政部

## 湖南省政府訓令

案奉財政部訓令第一六五五號

三十二年十一月廿八日

奉 行政院訓令為解釋修正國內出差旅費規則第一條第三項疑義

並飭知照等因除會並分函外仰仰知照由財政部轉飭各該機關

仰知照等因除會並分函外仰仰知照由財政部轉飭各該機關

該命令聯夫能同時送達分支庫時即款機關得函電國庫總庫  
查詢國庫庫庫收到各該機關查詢函電後應立即查明電知各  
該分支庫照辦

第十七條 各省財政廳對於中央分配各該省所屬縣市之國稅應於國庫

撥存各該總帳戶後隨時查明應分配各該縣市之國稅簽發撥款

書轉發各該縣市具領非有特殊情形不得遲延至三日以上其

分配原縣市額額暫未能派派時應隨時與各該駐省之主管稅

收機關商洽酌予劃撥各該駐省主管稅收機關應隨時予以

協助不得延擱

第十八條 本辦法有關各機關及銀行對於本辦法所定程序與時限未盡

切實依照辦理者應由各該機關或銀行負其責任

第十九條 本辦法自核准之日施行

其有關於本辦法之解釋及施行細則由財政部擬定呈請

呈請呈請呈請呈請呈請呈請呈請呈請呈請呈請呈請呈請呈請

呈請呈請呈請呈請呈請呈請呈請呈請呈請呈請呈請呈請

呈請呈請呈請呈請呈請呈請呈請呈請呈請呈請呈請呈請

呈請呈請呈請呈請呈請呈請呈請呈請呈請呈請呈請呈請

案奉

行政院三十二年十月二十七日仁嘉字第二三九八三號訓令內開：

「准審計部函為解釋修正國內出差旅費規則第一條第三項

「取具經過路程之證件」疑義略開：按該項證件，僅為經過路

程之佐證，凡公務機關法團均可出具證件，即放館單據形式內

容完備者，亦可作為證件。」等語；除分行外，合行仰仰知照



等因；奉此。除彙報會並分函外，合行令飭知照。此令。

### 湖南省政府訓令

奉府財計仁一字第一五四一號

山查前次預算案...

奉行政院訓令以各省編製三十三年度歲出預算案一案奉

防最高委員會議決照審查意見修正備案等因轉仰知照由

令府屬各機關

行政部

行政部三十二年九月四日仁嘉字第一九六二七號訓令開：

案奉 國民政府三十二年八月二十日渝文字第五三七號

訓令內開：「據本府文官處呈稱：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

三十二年八月十二日圖記字第三七六三四號訓令：准行政院本

年七月二十日仁嘉字第一六五五三號訓令：各省編製三十三年

度歲出預算案一案，前經召集主計處財政部審查，並提經本

院第六二次會議決通過，除分行外，相應抄附審查意見暨

上項編製要點，函請查照轉陳備案。倘有須說明者，即每一省

分應編市國稅支出，各列為一目，以便核對考覈與總預算科目

配合編見，故本原點第八條規定：「生活補助支出及公債支出

應各列一款，」至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實需上兩項費用數額，

擬請另案編送附表，並希查照轉陳等由；當遵批交由財政法制

科辦理，此令。

兩專門委員會審查，結果認為該項要點，既係根據最近修正之

戰時國家總預算編審辦法擬定，其第二項規定各省預算送達行

政院之限期為九月二十日以前，似以仍照戰時國家總預算編審

辦法第三條之規定，改為十月十日以前為宜，其餘均尚妥當，

擬請核准備案，經提奉 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十六次常務會

議決議 照審查意見修正備案，相應抄附各省編製三十三年度

歲出預算要點圖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

情；據此，應即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檢附原件令仰

該院分別轉飭遵照，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行外，合行

錄案令仰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別令函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 湖南省政府訓令

奉府財計仁一字第一五九〇號

三十二年十一月八日

奉 行政院中樞代電規定各種職業團體派遺書記經費特通一案

令仰遵照由

案奉 行政院中樞代電規定各省縣市政府

行政部三十二年十月五日仁嘉字第二二一七一號中樞代電內開：

「查各種職業團體派遺書記經費，除少數省份外，均未列

有預算，茲特規定：(一)上項經費依照規定得由政府支給者

，應列入三十三年度省縣預算，准分別在省政府戰時特別預備金或

地方預備金項下撥充，此令。

### 湖南省政府訓令

縣第一預備金項下減抵，如不及編列三十三年度省縣預算，得專案呈請核定；(二)各級職業團體書記之待遇，准比照各該地公務員委任級待遇規定之；以上兩項，合行電仰遵照辦理，並轉飭各縣市政府遵照。

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報會並分函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朱府計仁一字第一五三八號  
三十二年十一月二日

奉行政院訓令飭知各省軍民合作站三十三年度經費編列辦法令

仰知照由

令各縣市政府

行政府三十三年九月二十三日仁嘉字二一三零五號訓令內開：

「查各省軍民合作站經費，前經於各省編製三十三年度歲出預算案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統籌列入國家總預算中央歲出科目內運行撥發在案，茲查各省縣市政府軍民合作機構經費，有由省款開支者，有由縣款開支者，情形不一，爰經召集軍政財政政治各部審查，並據報告審查意見稱：「查軍民合作機構之設立，既係鑒於行軍與作戰需要，其經費自應予以確定，惟其機構係地方性質而受政治部之指導實際辦理業務者，為縣市軍民合作站，省合作指導處僅居指導地位，原可由戰區長官司令

部政治機構負責，現亦僅有三戰區內閩浙贛皖四省設置省指導

處，各該處本年度經費，已由各省負擔，明年度各該省指導處如仍有存在必要，其經費由政治部查明數目通知軍政部，由軍務費項下統籌撥發，至縣市合作站經費，按其性質，仍應列入自治預算，本年度已在縣市預算開支者，明年度仍列入縣市預算，已列省預算者，明年度應即改列縣市預算，其明年度應請設之站，由軍政政治兩部從速會擬每站經費支給標準及應設站數，呈由軍事委員會核轉行政院通令各省編列縣市預算，惟本年度各戰區縣市合作站經費尚無確定財源者，已由政治部呈請軍委會核示，應俟另案辦理。」等情；核屬可行，應准照辦，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

等因；奉此，除報會並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 湖南省政府訓令

朱府計仁二字第〇二二八號  
三十二年十一月十三日

據本府會計處案呈以擬訂湖南省各縣市政府會計制度請予公佈實施等情令飭遵照辦理具報由

令各縣市政府

案據本府會計處案呈稱：

「案查本省各縣市政府總會計制度於二十八年設計完成呈奉國民政府主計處核准，自二十九年十一月試辦並經通令實施各在案。惟該項制度，係設計於縣會計室甫行成立之初，制度新創，縣地方人力財力尙欠充實，為期便利推行計，內容力

從簡易，於公務財物會計之統制，未予規定，又公款出納之處  
理，亦僅能本公庫法之精神，量為規定，自頒發各縣實施以來  
，雖大致尚能適合，然其會計處理方法為事實所限，設計未周  
，猶期改進。關於三十一年二月奉

國民政府主計處頒發縣總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飭遵照實施等  
因；奉查原頒一致規定與本省各縣市實際情形仍難盡部適合，  
擬依照原則，參酌各縣市過去實施情形，加以改進與補充，擬  
訂湖南省各縣市總會計制度草案，呈奉 國民政府主計處三十

二年八月十四日渝會字第四〇一號指令開：「呈件均悉。准予  
試辦，仰即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遵將核定制度刊印成冊  
，擬於三十三年一月一日起實施，除分行外，理合檢同制度簽

呈鑒核。准予通令各縣市依照實施。」  
等情。計呈查湖南省各縣市總會計制度七十八冊；據此，查該項制度  
既經核准試辦，自應公佈施行，除分行外，合行檢發制度令仰遵照，  
於三十三年一月一日起開始實施，並將送辦情形具報備查！此令。

計檢發湖南省各縣市總會計制度一冊（另刊單行本）

### 湖南省政府會計處訓令

來計仁二字第五〇七二號  
三十一年十一月二日

為頒發湖南省各縣市總會計制度三十三年一月一日起實施應先  
行研究如有疑難於十一月底前呈請解釋令飭遵照由

令各縣市政府會計室

案查本省各縣政府總會計制度，於二十八年設計完成，呈奉

國民政府主計處核准，自二十九年一月起試辦，並經通令實施各在案  
。惟該項制度，係設計於縣會計室甫行成立之初，新制草創，難地方  
人力財力尚欠充實，為期推行便利計，內容力從簡易，於公務財物會

計之統制未予規定，又公款出納之處理，亦僅能本公庫法之精神量為  
規定，自頒發各縣實施以來，雖大致尚能適合，然其會計處理方法為  
事實所限，設計未詳，猶期改進，關於三十一年二月奉

國民政府主計處頒發縣總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飭遵照實施等因；  
奉查原頒一致規定，與本省各縣市實際情形仍難盡部適合，擬依照原  
則，參酌各縣市過去實施情形，加以改進與補充，擬訂湖南省各縣市  
總會計制度草案一冊，呈奉

國民政府主計處三十二年八月十四日渝會字第四〇一號指令開：「呈  
件均悉。准予試辦，仰即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遵將核定制度  
刊印成冊，承辦府稿頒發各縣市，定自三十三年一月一日起實施，惟  
所訂制度與舊制度異同之處尚多，特擇其重要之點分別列示如後：

一、「普通經費存款」之撥入，由縣市政府填發撥字支付書，送由公  
庫照撥後，填具撥款通知單送會計室，依照分錄舉例第十一例處  
理，凡支用機關以公庫支票向公庫支領後，公庫依照支票上註明

之用途（用途欄內須註明經常或臨時及詳細事實）業經普通經費  
支出明細表送由會計室，依照分錄舉例十二條處理

二、「各機關歲入結存」及「各機關經費結存」為新增之科目，應注  
意分錄舉例第二十二例一、二兩項之規定。

三、「緊急命令撥付款」應與「應收墊付款」及「暫付款」科目對分

清楚。

四、「歲入分配數」及「歲出分配數」兩科目與舊制度內之「××歲入分配數」、「××歲出分配數」科目性質相同，惟其統制之內容，應依照分錄舉例第三第四兩例及第二十一例第一第四兩項處理。

五、「核准債款」、「債款彌補之虧絀」、「應付債款」三科目為過去所無，凡發生長期借款，依照制度分錄舉例第一例第二項及第七例第一、二、三各項處理。

六、「歲出預算數」內包括有預備金預算數之數字，凡動用第一第二預備金，應俟完成法案後，即依照制度分錄舉例第四例辦理，由「歲出預算數」直接撥入「歲出分配數」再行支用，惟預備金在本制度內並無會計科目及會計簿表之規定，可另備動支第一第二預備金備查簿，隨時登記，以資查考。

七、「各項收入」、「各項支出」以前年度「各項收入」、「各項支出」——本年度「各項收入」、「各項支出」四科目為收付實現之會計科目，其所屬明細科目，為各該年度總預算之目級科目，應特別注意，並應於每月末日，依照分錄舉例第二十一例之規定，分別轉入「歲入分配數」、「歲入應收款」、「歲出分配數」及「歲出應付款」等各該科目內。

八、財產登記為新增事項，應按期根據各機關之財產增減表，依照分錄舉例第十九第二十兩例及制度所定科目處理。

九、本制度不再設置跨年度整理期間，每於年度終了後作一次結轉新帳，應特別注意新舊年度帳項之劃分：(甲)年度終了之日，舊帳冊七十二月份數目暫不結束，如留於年度內庫款發生之收支至翌

年始編報告者，仍應記入舊帳，俟各機關舊年度各類會計帳冊在次年限期內送達齊全，根據表報，將執行記載之事項分別為之整理紀錄，結總後，再行轉入新帳；(乙)新舊年度開始，如舊年度總分類帳及財產統制帳各科目餘額未轉入新帳前所發生各項收支，應在新帳內登記，屬於新年度者，依照分錄舉例第五第十二兩例處理，屬於舊年度者，依照分錄舉例第六第十三兩例處理，但上項舊年度之收支在舊帳上結帳時，仍應採「歲入應收款」及「歲出應付款」兩科目整理登記，以便結轉。

十、「特種基金」凡收支併列縣市地方總預算以內者，收入部份，仍依法撥入縣市庫收入庫存款——普通部份，在普通基金帳內，應依照分錄舉例第五第六兩例處理，支出之數，(即由收入總存款撥入特種基金存款內之數)依照分錄舉例第十八例處理，同時在特種基金帳內，依照特種基金分錄舉例第一例處理，又特種基金帳內有縣市預算外及其他之收入，概用總款書直接解入縣市庫特種基金存款內，至支出款項，概用公庫支票，支取均應依據公庫報告及所附憑證，依照特種基金各分錄舉例辦理。

十一、新制度所規定之會計簿籍及會計報告，均較舊制度增加甚多，應切實遵照各該帳表之說明辦理，又新制度並無第十三號會計報告及年度總報告，惟表報規定有年度終了後編製者，應依照說明編造。

以上為比較重要之點，其中細微事項與舊制度相異者尚多，應由該主任與經辦會計人員悉心研究，務須達到全部明瞭，俾利實施，如有不能瞭解及疑難之點，應逐項詳列，於一月底以前專案呈報，除分

行外，合行檢發制度一冊，令仰遵照辦理，並將奉到日期先行具報備查爲要！此令。

計檢發湖南省各縣市總會計制度一冊（另刊單行本）

### 湖南省政府會計處訓令

朱計仁字第四二三五號  
三十二年十一月廿九日

檢發湘政建設體系與財務管理配合表仰查收由

令各會計室

查本處爲使全省會計人員澈底明瞭湘政建設與財務管理關係及會計人員自身所負之使命起見，特擬製湘政建設體系與財務管理配合表一種，一以表示財務管理須力與湘政建設配合，藉以達到主席揭櫫之安便是三大目的；再以表示財務上聯綜組織之精神，即主計審計公庫等三系統業務，須力與行政系統業務配合，而行政主計兩系統業務尤有密切關係，必須相輔相成，彼此適應；三以表示行政主計審計及庫四系統業務，須力與行政三聯制之設計執行考核三階段業務配合。最後表示行政主計審計公庫四系統業務與行政三聯制之設計執行考核三階段業務，均保一面彼此分工，一面彼此合作，而共同發揮聯綜組織之最大效能，完成湘政六大建設，並從而達到建設攻勢國防，實現三民主義之最終目的。除分行外，合行檢發配合表一份仰即查收！此令。

附發湘政建設體系與財務管理配合表一份（另刊分發）

### 湖南省政府會計處訓令

朱計仁三字第四一三六號  
三十二年十一月廿三日

奉省政府令轉奉行政院令飭嚴格執行公務員未奉長官核准不得擅離職守一案仰遵照由

令各會計室

奉奉

湖南省政府三十二年十月三十一日來行祕二字第二一一七一號訓令內開：

「案奉行政院三十二年十月一日仁人字第二一九九七號訓令開：案奉國民政府三十二年九月十四日諭文字第五八〇號訓令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廳三十二年九月六日國綱字第三八五八號函開：准考試院本年九月二日入審字第二〇八號公函開：查近年以來，物價騰漲，生活艱難，各機關在事人員，爲謀待遇之增高，不免見異思遷，自由去就，以致影響公務，銓敘部有見及此，前曾擬具限制辦法三項，呈經本院轉奉國民政府三十年五月二十八日諭文字第四九七號通令飭遵在案。惟查該項限制辦法實施以來，各機關公務員之流動未見減少，實有重申前令之必要，相應函達查照轉陳，仰轉國民政府通令各機關嚴格執行該項限制辦法，以增行政效率爲荷。等由；查此項限制辦法，本會前經考選院轉呈，經提第五十八次常務會議決議通過，於三十年五月二十二日錄案



# 人事

## (甲)任免

### 本處職員任免

### 國民政府主計處令

三十二年十一月三日  
渝人字第一八八三號

一、派李繩豐代理湖南省政府會計處科員。

二、調代理湖南省東安縣政府會計室科員金履春代理湖南省政府會計處科員。

三、履歷陳振華為湖南省政府會計處書記准予備案。

四、湖南省政府會計處科員陳作善、劉夢飛、朱幼剛、曹述芬、完素海、莫士洵、陳心平，兼該處股長職務准予備案。

五、湖南省政府會計處書記朱熙因病解雇准予備查。

### 國民政府主計處令

三十二年十一月八日  
渝人字第二〇三八號

湖南省政府會計處科員吳祖銘辭職照准遺缺派楊華翰代理。

九六號調令通飭遵照在卷，茲奉前內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 主辦人員任免

###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月二十八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求呈為湖南省鍊錘廠會計主任鄭重壽另有任用請免本職職照准此令。

### 佐理人員任免

### 國民政府主計處令

三十二年十一月三日  
渝人字第一八八三號

一、調代理湖南省耒陽縣政府會計室科員田那拿代理湖南省政府秘書處會計室科員。

二、代理湖南省常寧水口山鉛鋅礦局會計室辦事員李魁白、張喜庭、黃顯清，准予提升代理科員。

三、准予試用湖南省常寧水口山鉛鋅礦局會計室辦事員江秉鈞，准予提升科員併予權試試用。

四、湖南省常寧水口山鉛鋅礦局會計室書記盧實森、魏慕且准予提升代理辦事員。

五、派程大猷、段昌中、代理湖南省常寧水口山鉛鋅礦局會計室辦事員。

六、湖南省常寧水口山鉛鋅礦局會計室科員鄧培林、唐立勇代理辦事員宋恪勤，辭職照准。

七、派李雲鳳代理湖南省政府民政廳會計室辦事員。

八、派楊銳代理湖南省衛生廳會計室科員。

九、代理湖南省立農業專科學校會計室科員陽儒齋與代理湖南省酒糖廠會計室科員吳俊勤對調服務。

十、調代理湖南省長沙市政府會計室科員戴潛代理湖南省地政局會計室科員。

十一、派黃伯濬代理湖南省衡陽市政府會計室科員李春端、陳達劍陳淑彬。代理辦事員。

十二、代理湖南省衡陽市政府會計室科員林幸之辭職照准，歐陽建威擅離職守應予撤職。

十三、派郭運生代理湖南省警察訓練所洪江分所會計室科員。

十四、派高彬代理湖南省第九區行政督察專員兼保安司令公署會計室辦事員。

十五、派周志勳代理湖南省邵陽觀音灘煤礦工程局會計室辦事員，原用易碧為書記並准備案。

十六、派楊導羣代理湖南省酒糖廠會計室辦事員，又書記楊叔深解雇並准備案。

十七、派楊善芳、龍松年、蕭敏達代理湖南省公路局會計室科員，李雁飛代理辦事員。

十八、代理湖南省平江黃金洞工程處會計室辦事員張飛揚久假不歸應予撤職，遺缺派李兆蘭代理。

十九、派陳壯輝、王彬代理湖南省水泥廠會計室科員，周孝謙代理辦事員。

二十、湖南省農業改進所會計室科員陳必開辭職照准，遺缺派李鴻清代理，並派陸昭代理科員。

二十一、代理湖南省農業改進所會計室辦事員孫人瑞准予提升代理科員，遺辦事員缺派蕭啟勛代理。原凡余則勳為書記並准備案。

二十二、派何佩芳、李謙明代理湖南省歸運管理處會計室科員，又代理科員江鴻志辭職照准。

二十三、派潘雨蒼、汪少甲、陳冬玉。代理湖南省手工業推廣所會計室科員。戴仲驥、梁淑芳、余彌生、譚樹東。代理辦事員。

二十四、調代理湖南省慈利縣政府會計室科員熊幹文代理湖南省寧鄉縣政府會計室科員。

二十五、調代理湖南省乾城縣政府會計室科員王培甄代理湖南省沅陵縣政府會計室科員。

二十六、調委湖南省新化縣政府會計室科員羅崇正為湖南省長沙縣政府會計室科員。派駐該縣師範學校辦理會計事務。並准備案。

二十七、代理湖南省政府財政廳會計室科員雲啟緒另用免職。

二十八、代理湖南省地政局會計室科員左少雲另用免職。

二十九、代理湖南省醴陵煤礦局會計室辦事員潘孝懷辭職照准。

又書肥劉佑文解雇並准備案。

三十、代理湖南省湘陰縣政府會計室科員吳務勳派駐該縣稅捐征收處辦理會計事務准予備案。

三十一、代理湖南省衡陽縣政府會計室科員楊才連派駐該縣稅捐征收處辦理會計事務准予備案。

三十二、代理湖南省湘潭縣政府會計室科員龍傑派駐該縣救濟院辦理會計事務准予備案。

三十三、代理湖南省臨湘縣政府會計室科員李樹村派駐該縣衛生院辦理會計事務准予備案。

三十四、代理湖南省茶陵縣政府會計室科員趙炳免職照准。

三十五、代理湖南省桂陽縣政府會計室科員王向明久假不歸應予撤職。

三十六、代理湖南省桃源縣政府會計室科員潘庭祥棄職潛逃應予撤職。

三十七、代理湖南省耒陽、永興、汝城、南縣、漢壽、縣政府會計室科員謝漢傑、張培、黃存霖、胡習之、劉觀強、派駐各該縣稅捐征收處辦理會計事務均准備案。

三十八、代理湖南省常德縣政府會計室科員魯光潤派駐該縣民生工廠辦理會計事務准予備案。

三十九、代理湖南省漢壽、寧鄉、邵陽、武岡、保靖、縣政府會計室科員鄭鈞、陳振波、金國標、曾廣益、方安邦、辭職均予照准。

四十、代理湖南省新化、古文、溆浦、對陽、縣政府會計室科員蕭赫華、向俊祿、王熾祖、王文清、免職照准。

四十一、代理湖南省永順、桑植、沅陵、懷化、晃縣、通道、縣政府會計室科員何剛、周道堯、李振華、羅厚明、楊筆軒、黃樹楷、派駐各該縣稅捐征收處辦理會計事務均准備案。

### 國民政府主計處令

三十二年十一月八日  
渝字第二〇三八號

一、代理湖南省政府建設廳會計室譚超辭職照准並派毛英漢代理辦事員。

二、代理湖南省政府教育廳會計室辦事員左大杰辭職照准，遣缺派黃友梅代理，並派劉明智代理科員。

三、雇用謝誠純為湖南省警察廳會計室書記准予備案。

四、派李子靜、章潤琴、潘承元代理湖南省水警總隊會計室辦事員，分駐第一二三隊辦理會計事務，並准備案。

五、派謝浴凡代理湖南省地政局會計室辦事員。

六、派周灼華代理湖南省製藥廠會計室辦事員，雇用湯英志為書記准予備案。

七、派陶伏生代理湖南省鍊鋅廠會計室辦事員。

八、派周錯代理湖南省第一紡織廠會計室辦事員。

九、代理湖南省公路局會計室科員孫忠謀、辦事員鄭兆吉辭職照准，並派宋人龍代理科員，雇用章恩懷為書記准予備案。  
十、派董毓恆代理湖南省政府財政廳會計室辦事員。  
十一、湖南省民生物品購銷處會計室科員朱五華、葉緝祖、辭職照准，雇用劉容道為書記並准備案。

二十六、代理湖南省郵政管理局會計室辦事員劉麗湘、李恕初、辭職照准。遺缺派馮佩君、沈瑛代理，又書記段文修解雇並准備案。

十三、派謝振漢、張容謙、戴迪衡、劉濤、代理湖南省手工業推廣所會計室科員，曾奉命、張力、代理辦事員，分駐東安、南岳、瀏

陽、安化、桃源、等造紙廠辦理會計事務，並准備案。

十四、派尹良烈、唐陸德、王雪琴、代理湖南省長沙縣政府會計室科員。

十五、派廖慶如代理湖南省岳陽縣政府會計室科員。

十六、派盧光宜代理湖南省茶陵縣政府會計室科員。

十七、派雷寬成代理湖南省常寧縣政府會計室科員。

十八、派葉芹代理湖南省邵陽縣政府會計室科員。

十九、派雷翔亮代理湖南省資興縣政府會計室科員。

二十、派李必湘代理湖南省嘉禾縣政府會計室科員。

二十一、派曹世平代理湖南省常德縣政府會計室科員。

二十二、派尹衡堯代理湖南省武岡縣政府會計室科員。

二十三、派廖球現暫行代理湖南省邵陽縣政府會計室科員。

二十四、派高祖湘代理湖南省永綏縣政府會計室科員。

二十五、派李伯高代理湖南省大庸縣政府會計室科員。

二十六、派柳樹黨、唐先榮代理湖南省通道縣政府科員。

二十七、派黃性賢暫行代理湖南省永興縣政府會計室科員。

二十八、湖南省機械廠會計室見習科員黃貽雲辭職照准。

二十九、代理湖南省地方政務廳調令團會計室科員文達久假不歸照准予撤職。

三十、代理湖南省長沙市政府會計室辦事員葉運基免職照准。

三十一、代理湖南省第四區行政督察員兼保安司令公署會計室辦事員吳毓材免職照准。

三十二、代理湖南省農業改進所會計室科員張積祿久假不歸，應予撤職，又代理科員郭道綱、沈厚德、代理辦事員、姚賢端、黃重威、辭職照准，書記蕭白解雇並准備案。

三十三、代理湖南省湘陰縣政府會計室科員韓鉅辭職照准。

三十四、代理湖南省綏寧縣政府會計室科員楊秉道辭職照准。

三十五、代理湖南省湘鄉縣政府會計室科員朱俊堂、王贊辭職照准。

三十六、代理湖南省零陵縣政府會計室科員易俊文免職照准。

三十七、代理湖南省辰溪縣政府會計室科員傅正免職照准。

三十八、代理湖南省會同縣政府會計室科員黃載白擅離職守應予撤職。

三十九、代理湖南省衡山縣政府會計室科員周全辭職照准。

四十、代理湖南省邵陽縣政府會計室科員黃作傑免職照准。

四十一、代理湖南省永興縣政府會計室科員駱宗陶辭職照准。

四十二、代理湖南省沅江縣政府會計室科員王紫林免職照准。

湖南人員一覽

# 撤職人員一覽

## 湖南省政府會計處所屬各會計室撤職人員一覽 三十二年七月至十一月份

職務機關別姓名籍貫	撤職事由	分	備
辰溪縣政府會計室 會計科 員 傅正員 湖南邵陽	久假不歸	32	7
邵陽縣政府會計室 會計科 員 資法 湖南耒陽	未經核准擅自離職	32	7
麻陽縣政府會計室 會計科 員 陳維英 湖南長沙	擅離職守	32	7
新田縣政府會計室 會計科 員 徐方南 浙江海寧	規避調訓	32	7
湘潭縣政府會計室 會計主任 林泉 湖南湘潭	同右	32	7
澧縣縣政府會計室 會計科 員 魯瑛 四川成都	違法經理財物出納	32	8
乾城縣政府會計室 會計科 員 高興鏞 湖南乾城	侮敵主管官	32	8
永興縣政府會計室 會計科 員 張毓松 湖南安仁	規避調訓	32	8
安化縣政府會計室 會計科 員 闕里仁 湖南安化	久假不歸	32	8
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兼 警察司令公署會計室 會計科 員 戴石渠	未經核准擅離職守	32	8
醴陵縣政府會計室 會計科 員 易克果 湖南長沙	久假不歸	32	8
醴陵縣政府會計室 會計科 員 張家訓 湖南醴陵	怠忽職守	32	8
常寧縣政府會計室 會計科 員 蔣保堂 湖南常寧	同右	32	8
邵陽縣政府會計室 會計科 員 陶成禮 湖南邵陽	受罰期內潛逃	32	9
邵陽縣政府會計室 會計科 員 周桂初 湖南邵陽	擅離職守	32	9
漢壽縣政府會計室 會計科 員 劉觀強 湖北廣濟	同右	32	9

考

派駐稅捐徵收處

派駐民衆教育館

派駐衛生院

派駐稅捐徵收處

派駐縣立中藥

派駐衛生院

派駐稅捐徵收處

派駐縣立中藥

派駐衛生院

派駐稅捐徵收處

派駐縣立中藥

派駐衛生院

派駐稅捐徵收處

派駐縣立中藥

派駐衛生院

派駐稅捐徵收處

派駐縣立中藥

派駐衛生院





安化縣政府會計室

東安縣政府會計室

常德縣政府會計室

麻陽縣政府會計室

澧縣政府會計室

警察訓練所邵陽分所會

事務員 聶震楚

科員 歐陽齊

科員 魯光潤

事務員 駱應熙

辦事員 陳世傳

會計員 鄧培林

湖南湘鄉

湖南湘潭

湖南常德

貴州

湖南湘鄉

先請短假復請長假

擅離職守

行爲不檢

久假不歸

工作廢弛

甫經剝差即自擅離

32 11 19

32 11 23

32 11 23

32 11 23

32 11 25

32 11 26

派駐稅捐徵收處

派駐民生工廠

派駐桐雲場公所

# 通訊

## (一) 審計處派員抽查各縣財務有關會計

### 部份情形

本處先後接准審計部湖南省審計處函知派員抽查各縣財務有關會計部份情形，內稱安化縣政府會計主任吳昌壽配帳正確，處理帳務有條不紊；唯益陽縣政府會計主任李元甲推行會計制度尙稱努力，尤以處理帳務 更爲井井有條；惟祁陽茶陵郴縣三縣，或以各縣屬機

關未能依照法令程序辦理收支事項 或以總會計配帳及會計科目處理稍有錯誤，或以經管各類款項未能依照法定程序收付 囑予分別處理等語；本處當經根據上項抽查結果，分別傳令嘉獎或令飭糾正限期清

理云。

## (二) 擬定實施新頒各縣市總會計制度年度

### 度結賬補充要點

本處設計之本省各縣市總會計制度，業經呈准試辦，印發各縣市會計室飭於三十三年度起開始實施，並列舉新舊制度不同之處計十一項，令飭各縣市會計主任先行悉心研究各節，均詳見本期公牘欄。嗣以本年度行將終了，爲便利實施新頒總會計制度年度結帳起見，特由主管科草擬補充要點十條，不日即可頒發，以資遵守；此外復擬訂疑難問答第一號二十則件實施新制度時對於製記帳及編製會計報告等手續均應有所依據，藉利推行。

# 紀 錄

## 湖南省政府會計處第十次處務會議紀錄

本處第十次處務會議，於三十二年十一月十四日上午十時在會議室舉行，由會

計長主席，茲將決議事項擇要分列於下：

- 一、本處三十三年度工作計劃暨經費預算業經各科分別擬定提經設計考核委員會修正通過核屬可行應即送請 省政府設計考核委員會查閱呈核仍一面呈請 主計處核示
- 二、本省各縣市經費設計會計事務奉令改歸各縣市政府接辦一案應自三十三年一月一日起實行即承辦府稿分別報會備查及通令各縣市政府知照並由處通飭各縣市政府會計室逕辦核報
- 三、本處分層負責辦事細則業經呈奉 主計處指令准予備案應自十二月一日起開始實施
- 四、本年度第三季省縣（市）財務及營業收支總報告應於十一月底以前編製呈核
- 五、本年度省財務收支統制紀錄九月份會計報告應於十一月底以前編製送出十月份會計報告應於十二月中旬編製送出

## 工作競賽

本處所擬編送各項會計報告彙集，自第五期起，僅刊登最速最遲兩部份，所有尚未編送機關之名稱及主辦人員姓名，概皆從略，藉省篇幅，至遲標準，仍依以前各期之規定，希望今後均能依法如期產生會計報告，不致再有一向未編送之情形。

(一)三十二年十一月份本省普通公務機關編

送會計報告競賽

編送最速機關

機關名稱

競賽

會計主任(員)姓名

包崧

李煥新

汪家駟

何啟明

王前泳

會憲樞

王勵生

張紹猷

蕭聖忠

游俊渭

左敏

方孔皆

彭銓

(二)三十二年十一月份本省公有營業機關編

送會計報告競賽

編送最速機關

機關名稱

民生物品購銷處

鍊鉛廠

鍊鋅廠

製藥廠

電信局

昆蘇酒店糖米舖局

赤陽電廠

會計主任(員)姓名

徐光

仇恕

王允尚

余性元

王勵生

陳開漢

梁玉衡

編送最遲機關

機關名稱

機織廠

火柴廠

常弄水口山鉛鋅舖局

臨陵煤舖局

桃源冷家溪金鑽局

會計主任(員)姓名

徐光

仇恕

王允尚

余性元

王勵生

陳開漢

梁玉衡

會計主任(員)姓名

范少璞

歐陽超

陳振翔

熊家起

周重威

編送最遲機關(無)

警務訓練所考院分所

第七區專員公署

衛生實驗所

電信局

地政局

建設廳

財政廳

民政府

警務訓練所考院分所

第七區專員公署

衛生實驗所

電信局

地政局

建設廳

財政廳

民政府

（三）三十二年十一月份各縣市編送總會計報  
告競賽

編送最速縣(市)份

縣(市)名

會計主任姓名

- 臨澧縣
- 資興縣
- 臨武縣
- 南山縣
- 南縣
- 湘鄉縣
- 城步縣
- 耒陽縣
- 永明縣
- 新田縣
- 古文縣
- 沅陵縣
- 鳳凰縣
- 慈溪縣



陳斌一

鄧茂華

易維武

彭甲春

吳昌壽

黃良燾

楊開初

胡祉暉

張孝明

譚潔洋

何代賓

羅世清

陳顯壽

杜英

黃德化

湛德堅

麻陽縣  
見報

編送最遲縣(市)份(無)

（四）三十二年十一月份各縣市編送動支第一

第二預備金月報表競賽

編送最速縣(市)份

縣(市)名

會計主任姓名

- 瀏陽縣
- 安化縣
- 桂陽縣
- 臨武縣
- 會同縣
- 永興縣
- 耒陽縣
- 零陵縣
- 沅陵縣
- 綏寧縣
- 資興縣
- 臨澧縣
- 新田縣

邱岳

馬劍秋

殷榮存

吳昌壽

李光榮

鍾修長

譚潔洋

陳毅之

杜英

孫顯壽

彭甲春

鄭茂華

羅世清

荆其吉  
楊志坤

# 書報介紹

書名——會計人員手冊

著者——陸邦明

定價——四十五元

經售處——桂林桂西路一〇七號建國書局

本書內容，首述商業會計方面，對於怎樣辦理商業會計，稅捐及其手續，均有詳盡說明，以便利在商界服務的會計人員；次述政府會計方面，對於怎樣辦理政府會計，怎樣辦理縣設計會計，其中均為有經驗者之實際問題，其處理方法，都作詳細說明；至於會計人員必須具備的如：處理人事、公文常識、會計法規、審計常識等，都一一加以闡釋，希望人手一編，藉供參考。

## 編送最遲縣(市)份

鄂陽縣 鳳凰縣 永豐縣 臨澧縣 臨縣 古丈縣 大庸縣 茶陵縣

## 會計主任姓名

黎英武 黃德化 李效禹 陳斌一 易維武 陳顯壽 董敏生 陳仲連 陶懋榮

衡山縣 邵陽縣 漢壽縣 城步縣 麻陽縣 桂東縣 衡陽縣 耒陽縣 耒陽縣 耒陽縣 芷江縣 安仁縣 沅江縣

歐聖堂 楊秉達 黃顯白 張孝明 荆其吉 羅敬恭 向長福 謝寅勝 袁子政 曹宗誠 梁用周 胡厚民



## 附 白 (一)

本通訊第一卷第十期專載「戰時會計人員應有的修養」講演詞內所附湘政建設與財務管理配合簡表之財務管理圖內，行政統計之「統計」二字，係「資料」二字之誤，應改為（全年工作報告）——↓行政資料——↓工作計劃）以符原文，特此更正。

## 附 白 (二)

一、本通訊第一卷業已出至第十二期，承各方賜予鴻文，或惠給材料，愛護情殷，曷勝感佩，敬此誌謝。

二、本通訊第二卷，決定繼續刊行，現正招商估價，不日付印，惟每冊定價及訂閱辦法，現尚在擬議中，一俟確定，當即另文通知。

三、本通訊第一卷各期每冊僅收成本三元，（郵費在內）嗣因篇幅增加，印價激漲，遂致每冊成本超過原定訂價甚鉅，現此項印價及郵費，均已由處方墊付，極盼未繳訂價及繳未足額之各基本定戶，儘速繳清，以資歸墊。

# 公 慎 嚴 精 勤

湖 南 省 會 計 人 員 信 條

一、不要錢 不作弊

不怕苦

二、記帳正確 結帳迅速

報告準時

三、防止貪污 糾正錯誤

遵守法令

四、嚴格執行預算

增進財務行政效率

減少不經濟之支出

## 徵稿簡則

- 1, 本通訊主旨在研究會計問題介紹會計學術披露會計法令供給會計參考資料傳播計政消息
- 2, 凡關於會計學術及討論會計實際問題或會計通訊業務報告書報介紹等稿件均所歡迎
- 3, 本通訊稿件除由本省會計人員負責蒐集外並歡迎外界投稿
- 4, 本通訊編輯人對於來稿有審查之權登載與否原稿概不退還如必須退還者須附條聲明並附足郵資
- 5, 本通訊投稿日期定為每月月底各方投稿請逕寄湖南省政府會計處會計研究委員會查收
- 6, 選刊之稿概附本刊

## 訂閱辦法

- 1, 本通訊每冊定價三元半年六冊十八元全年三十六元郵費在內
- 2, 本通訊擬指定為本省各級會計人員必須閱讀之刊物所有湖南省政府會計處及所屬各會計機關之各級會計人員均應為基本定戶每一基本定戶至少訂閱一份並須預繳一年價款其應預手續另定之
- 3, 本通訊按月通寄各定戶查收定戶通訊處變更時應於事先來函開明新址以便投遞其寄遞手續另定之